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2-46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30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6月3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上午9:15至2022年6月30日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飏先生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9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92,852,1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.293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7,330,80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.78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5,521,3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

的9.5105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49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4,064,6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.6869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82,505,8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664%；反对6,210,1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08%；弃权4,136,1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3,718,3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0307%；反对6,210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3848%；弃权4,136,1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584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8,651,0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851%；反对10,127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779%；弃权4,073,8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9,863,4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8260%；反对10,127,3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6736%；弃权4,073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500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2,625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67%；反对 6,243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93%；弃权 3,983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83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1918%；反对 6,243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300%；弃权 3,983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782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0,021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339%；反对 10,152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42%；弃权 2,678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1,233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6760%；反对 10,152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070%；弃权 2,678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17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169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89%；反对 4,269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69%；弃权 2,412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7,381,789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770%；反对 4,269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651%；弃权 2,412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579 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方案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466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892%；反对 16,170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329%；弃权 428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,466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892%；反对 16,170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8329%；弃权 428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79%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18,787,521 股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关于公司为广弘种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4000万元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7,018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695%；反对 12,181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09%；弃权 3,651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8,230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6217%；反对 12,181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4477%；弃权 3,651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4.9306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锡海、陈必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